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許瑞蘭

電話：03-3322101轉7521

電子信箱：domotoame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9003763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補充有關欲申請109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
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至本市之教師相關應知悉事項，詳如
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09年4月23日桃教中字第1090033795號函（諒
達）。

二、本市自強國中為109學年度預估超額學校，倘經由臺閩地區
教師介聘作業調入該校者，將可能超額至其他學校，惠請
轉知轄屬各校欲介聘至本市之教師，宜審慎選填志願。

正本：各縣（市）政府教育局（處）

副本：電
交 2020/04/29 11:28:14 文
章